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859号

刘素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劳宗元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刘素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473.94元给原告劳宗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劳宗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375元（此款原告劳宗元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劳宗元负担335元，被告刘素兰负担40元。原告劳宗元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刘素兰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0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